

仅供内部学习交流使用

理论宣传月报

2016年第9期 总第87期

厦门大学党委宣传部 编印

2016年11月

目 录

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1
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	8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总书记“话”党内政治生活·····	17
专家解读六中全会公报中的“亮眼”词汇·····	19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24
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	31
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内涵新要求·····	35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 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	39
理论界解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44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97人，候补中央委员151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十八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习近平就《准则（讨论稿）》和《条例（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中央政治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握时代大势，回应实践要求，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协力、苦干实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迈出重大步伐，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全会高度评价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成就，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全会总结了我们党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历史经验，分析了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认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

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全会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全会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全会提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

全会提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全党必须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必须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

全会提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全会提出，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全会提出，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全党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全会提出，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

全会提出，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

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

全会提出，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

全会提出，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

全会提出，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

全会提出，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要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

排。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全会提出，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要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要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全会强调，党内监督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全会指出，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党内监督要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

全会强调，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宪法法律，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的干部标准，廉洁自律、秉公用权，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等情况。

全会指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全会强调，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党的工作部门要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党的基层组织要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党员要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

全会强调，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要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要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全会强调，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7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全会认为，召开党的十九大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奋发进取，进一步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特别是要切实做好思想理论准备工作、组织准备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赵宪庚、咸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王珉、吕锡文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范长秘、牛志忠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王珉、吕锡文、范长秘、牛志忠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深入贯彻本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

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7 日电）

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

习近平

受中央政治局委托，现在，我就《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起草的有关情况向全会作说明。

今年2月，中央政治局决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问题，制定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成立文件起草组，由我担任组长，刘云山、王岐山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地方负责同志参加，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一、关于文件稿起草的几点考虑

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不少同志建议结合新的形势，制定一个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文件。

2014年1月12日，我在给刘云山、王岐山同志的批示中指出：“1980年制定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于当时恢复和健全党内民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肃党的纪律、促进党的团结，实现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的拨乱反正，实现全党工作中心的转移，发挥了重要历史作用。当前，《准则》对我们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仍具有重要现实指导意义。”“30多年来，形势任务和党内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党的建设既积累了大量新成果新经验，又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请你们考虑是否适当时机由中央就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作出一个决定，提出新的要求。”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自2003年12月31日颁布施行以来，对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随着形势任务发展变化，条例与新实践新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显现出来。形势发展需要我们对条例进行修订，围绕责任设计制度、围绕制度构建体系，强化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制度管用、行之有效。

一段时间以来，围绕制定准则、修订条例，有关方面做了大量工作。2014年，由有关方面同志参加的工作小组就加强党内政治生活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初步成果。根据中央纪委五次、六次全会关于健全党内监督制度的要求，中央纪委机关先后召开7次专题会议，研究党内监督条例修订工作。

这些前期研究形成了一些重要成果，中央政治局综合分析，决定用一次中央全会专题研究这个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考虑。

第一，这是完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需要。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战略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把握我国发展新特征确定的治国理政新方略，是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抉择。

几年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相继就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了专题研究，这次六中全会再以制定修订两个文件稿为重点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就都分别通过一次中央全会进行了研究和部署。这是党中央根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全会议题的一个整体设计。

第二，这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抓党的建设鲜明主题。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就必须以更大力度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把党建设好、管理好，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都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十分重要的课题，也是我们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我们党抓党的建设，很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要不断总结我们党长期以来形成的历史经验和成功做法，并结合新的形势任务和实践要求加以创新。因此，有必要通过六中全会，对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进行总结，看哪些经过实践检验是好的，必须长期坚持；哪些可以进一步完善并上升为制度规定，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哪些需要结合新的情况继续深化。所以，党中央决定同时制定准则、修订条例，这是着眼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的一个重要安排。

第三，这是解决党内存在突出矛盾和问题的需要。在长期实践中，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但一个时期以来，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令计划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不仅暴露出他们在经济上存在严重问题，而且暴露出他们在政治上也存在严重问题，教训十分深刻。这就使我们认识到，要解决党内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我说过：“做好各方面工作，必须有一个良好政治生态。政治生态污浊，从政环境就恶劣；政治生态清明，从政环境就优良。政治生态和自然生态一样，稍不注意，就很容易受到污染，一旦出现问题，再想恢复就要付出很大代价。”

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障。长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监督，采取了有力措施，取得了显著成绩。同时，也出现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一些党员、干部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严格执行党章，漠视政治纪律、无视组织原则。一个时期以来党内发生的种种问题，与管党治党宽松软有密切关系。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从根本上解决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把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基础性工程，使监督的制度优势充分释放出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全面从严治党紧紧抓在手上，采取一系列新的举措加大管党治党力度，坚持正风肃纪、标本兼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层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着力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党内政治生活出现许多新气象，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全党全社会高度认同。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虽然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很多得到了有效解决，但一些问题依然存在，一些问题解决得还不彻底，一些问题还可能再冒出来，必须继续努力，不断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作风上、制度上防范和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特别是要看到，新的历史条件下，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党面临的执政环境和执

政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要把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解决好，要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完善规范、健全制度，扎紧制度的笼子，既使已经发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得到更加深入有效的解决，又有效防范新的矛盾和问题滋生蔓延、有效防范已经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反弹复发。

总之，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制定一个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修订党内监督条例，时机成熟、条件具备，要求迫切，意义重大。

二、关于文件起草过程

今年3月1日，党中央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对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研究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问题、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征求意见的通知》。文件起草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文件起草工作正式启动。

这次征求意见，从反馈的情况看，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认为，党中央决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问题并制定修订相关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和历史担当，体现了全党的共同心声，对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大家认为，新形势下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既要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基本规范，又要结合新的形势和任务，在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的内容范畴、方向目标、原则要求、方法途径等方面与时俱进，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大家就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文件起草组在起草过程中，充分考虑、认真吸收了大家的意见和建议。

在8个月时间里，文件起草组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反复讨论修改。其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3次会议、中央政治局召开2次会议分别审议文件稿。8月初，文件征求意见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包括征求党内部分老同志意见，还专门听取了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意见。

从反馈的情况看，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对准则稿和条例稿给予充分肯定，认为两个文件稿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刻总结党的建设历史经验，直面当前党内政治生活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围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出明确要求，围绕加强党内监督作出具体规定，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提供了根本遵循。

大家认为，两个文件稿最鲜明的特点就是继承和创新的有机统一，既深入总结了我们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继承和发扬了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规定和优良传统，又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进行了集纳，并深入分析新形势下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当前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了明确措施，形成了新的制度安排，顺应了新形势新任务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要求。

大家一致认为，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立和维护党的领导核心，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迫切要求，是保持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

大家还认为，党中央就两个文件稿在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是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的体现，是我们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优良作风的体现。文件稿主题鲜明、思路清晰，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务实管用，思想性、指导性、操作性都很强。文件稿经全会审议通过后，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对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在这次征求意见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对两个文件稿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据统计共提出 1955 条修改意见，扣除重复意见后为 1582 条，其中原则性意见 354 条、具体意见 1228 条。党中央责成文件起草组认真梳理和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文件起草组对两个文件稿作出重要修改。

三、关于文件起草的原则和基本框架

在文件起草过程中，文件起草组着力把握以下原则。

一是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着力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反映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经验新举措，并结合新的实践提出新观点新举措，体现时代性、创新性。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题，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明确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方向、目标、原则、任务、举措，以严的要求、严的标准、严的措施推动全党增强从严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二是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突出尊崇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着力把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的要求具体化，把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党中央出台的重要文件和党内法规中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党内监督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系统化，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着力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推动解决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和党内监督制度不健全、覆盖不到位、责任不明晰、执行不力等问题。

四是坚持统筹协调，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着力处理好新准则、新条例和老准则、老条例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关系，做到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坚持必要性和可行性相统一，既从政治上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提出原则性要求，又针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不搞面面俱到。

准则稿分三大板块、12个部分：第一板块是序言，属于总论，阐述党内政治生活的重大作用和历史经验、存在的突出问题、面临的形势任务以及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性紧迫性，提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目标要求。

第二板块是分论，是主体部分，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12个方面分别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板块是结束语，主要讲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高级干部带头示范，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条例稿共 8 章、47 条，也分三大板块：第一章是总则，构成第一板块，列了 9 条，主要明确立规目的和依据，阐述党内监督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方式以及强化自我监督、构建党内监督体系等重要问题。

第二章至第五章构成第二板块，是条例的主体部分，列了 27 条，分别就党的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这四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以及相应监督制度作出规定。其中，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是对现行条例的突破，体现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

第六章至第八章构成第三板块，列了 11 条，分别就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整改和保障、附则等作出规定。条例没有对中央部委和地方党委制定实施细则作出授权规定，体现全党必须一体执行，防止搞变通、打折扣。

四、需要重点说明的两个问题

第一，关于新准则稿和 1980 年准则的关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总结党内政治生活正反两方面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于 1980 年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这个准则，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那个特殊时期，对实现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的拨乱反正和全党工作中心的转移，促进党内的团结统一、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1980 年准则，既对当时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了解决的办法，又对党在长期实践中取得的宝贵经验进行了归纳，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的丰富发展，具有开创性意义，其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比如，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目标和基本准则，关于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关于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关于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关于坚持党性，关于要讲真话、言行一致，关于发扬党内民主、正确对待不同意见，关于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关于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准搞特权，等等。这些都要继续坚持。

为什么还要制定一个新准则呢？党中央的考虑是，1980 年准则虽然至今仍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但由于这个准则针对的是当时的历史条件和主要矛盾，现在党内出现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当时尚未遇到，而当时比较突出的一些矛盾和问题现在已经不突出了。党的十八大和修订通过的党章以及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新形势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有关

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比较原则，需要具体化。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制定的一系列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少涉及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问题，但比较分散，需要系统化。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既要坚持过去行之有效的制度和规定，也要结合新的时代特点与时俱进，拿出新的办法和规定。我们制定和颁布新准则，不是要替代1980年准则，而是要在坚持其主要原则和规定的基础上，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新规定。本着这一精神，在文件稿起草过程中，我们重申了1980年准则的主要原则和规定。新老准则相互联系、一脉相承，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内政治生活必须遵循的。

第二，关于以高级干部为重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对全党提出的要求，也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同时，准则稿、条例稿都强调以高级干部为重点，主要考虑是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而抓好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组成人员是关键。把这部分人抓好了，能够在全党作出表率，很多事情就好办了。因此，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必须首先从这部分人抓起。

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在起草两个文件稿过程中，着重把高级干部突出出来。比如，准则稿第一部分就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准则稿中需要对高级干部提出要求的也都作了强调。准则稿结尾时进一步强调，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从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做起。高级干部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做到对党始终忠诚、永不叛党。

条例稿也对中央层面提出了专门要求。比如，专门就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强调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等等。

准则稿最后提出要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指导和督促高级干部在遵守和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上作全党表率。这项工作正在进行。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地方和单位建议，把准则稿搞成条例那样的体例。我们考虑，准则在党内法规体系中位阶比较高，仅次于党章。这次制定的准则，是一个思想性、政治性、综合性很强的文件，要总结我们党长期以来在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方面形成的宝贵经验和基本规范，阐明党关于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和立场，有很多问题需要讲讲道理。做到这些，用条例那样的体例是难以容纳的。至于涉及的一些具体规定，有些党内有关法规已经明确了，有些要进一步在今后其他有关法规的制订中贯彻落实。现在的准则稿同1980年准则风格是一致的。

（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总书记“话”党内政治生活

来源：新华社 2016年10月24日

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必须在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中不断增强。要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使各种方式的党内生活都有实质性内容，都能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坚决反对党内生活中的自由主义、好人主义。

——2013年9月23日至25日，在指导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强调

有的干部信奉拉帮结派的“圈子文化”，整天琢磨拉关系、找门路，分析某某是谁的人，某某是谁提拔的，该同谁搞搞关系、套套近乎，看看能抱上谁的大腿。有的领导干部喜欢当家长式的人物，希望别人都唯命是从，认为对自己百依百顺的就是好干部，而对别人、对群众怎么样可以不闻不问，弄得党内生活很不正常。

——2014年1月14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主要平台，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有什么样的党内政治生活，就有什么样的党员、干部作风。一个班子强不强、有没有战斗力，同有没有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密切相关；一个领导干部强不强、威信高不高，也同是否经过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密切相关。

这些年，一些地方和部门自由主义、分散主义、好人主义、个人主义盛行，有的是搞家长制、独断专行，以至于一些人不知党内政治生活为何物，是非判断十分模糊。这个问题，通过这次活动有了一定程度的解决，要继续扩大成果，使党内政治生活在全党严肃认真开展起来。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需要多方努力，其中至关重要的是要使全党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政党有别于其他政党的本质特征，深刻认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大作用，深刻认识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的严重后果。

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都要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不能搞假大空，不能随意化、平淡化，更不能娱乐化、庸俗化。党内上下关系、人际关系、工作氛围都要突出团结和谐、纯洁健康、弘扬正气，不允许搞团团伙伙、帮帮派派，不允许搞利益集团、进行利益交换。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每个党员、干部的事，大家都要增强角色意识和政治担当，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工作生活各个环节，敢于同形形色色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原则和制度的现象作斗争。

——2014年10月8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要坚持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全面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时时处处讲原则、按原则办事。抓党风廉政建设，要落到领导干部个人身上，也要落到整个领导班子身上。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增强抓班子、带队伍的意识，带头做到清正廉洁、干净干事。领导班子成员要本着爱护班子、爱护同事的真诚心愿，加强相互监督，努力做到一起干事、共同干净。

——2015年7月，在吉林调研时强调

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党内政治生活，在长期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是伟大斗争、伟大工程的题中应有之义，是我们党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重要法宝，是我们党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途径。抓住了这个点，我们党就能更好凝心聚魂、强身健体。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一篇大文章，其中最重要的是围绕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等重点内容，集中解决好突出问题。

——2016年6月2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党要管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我们要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2016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专家解读六中全会公报中的“亮眼”词汇

来源：新华社

2016年11月3日

【关键词1】全面从严治党

词频统计：在公报中，“全面从严治党”出现6次，“全面”出现16次，“从严治党”出现9次。

公报原文：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治政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专家解读：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教授戴焰军说，六中全会制定“准则”和修订“条例”，标志着党从顶层设计上更好地编织监督权力的制度笼子，把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关键词2】领导核心

词频统计：在公报中，“领导核心”出现1次，“核心”出现6次。

公报原文：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同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深入贯彻本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专家解读：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认为，公报中的这一重要表述意义重大而深远，有助于确立中央权威，有利于全党更加团结统一，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

【关键词3】党内政治生活

词频统计：在公报中，“党内政治生活”出现23次，“政治生活”出现24次。

公报原文：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专家解读：辛鸣认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新制定的准则系统解决当前一些地方党内政治生活出现的庸俗化、随意化、搞“小圈子”等问题，为全面从严治党筑牢根基。

【关键词4】党内监督

词频统计：在公报中，“党内监督”出现14次，“监督”出现41次。

公报原文：党内监督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专家解读：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原副院长李永忠表示，此次全会通过党内监督条例，给党内监督再添利剑，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加强对同级党委监督，调动民众反腐积极性，致力形成“科学的权力结构”。

【关键词5】纪律严明

词频统计：在公报中，“纪律严明”出现1次，“纪律”出现18次。

公报原文：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

专家解读：戴焰军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尤其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党的纪律宽松软的问题，保持对纪律的尊重和敬畏，这是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准确切口。

【关键词 6】党内民主

词频统计：在公报中，“党内民主”出现 5 次，“民主”出现 22 次。

公报原文：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专家解读：辛鸣认为，当前一些地方和单位党内民主不够，在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问题上，个人意志凌驾于组织之上。党要长期执政，必须保障每个党员的民主权利，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不断激发党内“正能量”。

【关键词 7】反对腐败

词频统计：在公报中，“反对腐败”出现 1 次，“腐败”出现 3 次。

公报原文：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要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专家解读：中央党校教授谢春涛表示，十八大以来，反腐成效明显，现在尤其要保持足够“定力”，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节点，让反腐利剑时刻高悬，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公报提出的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的藏身之地，表明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没有“休止符”。

【关键词 8】高级干部

词频统计：在公报中，“高级干部”出现 10 次，“干部”出现 44 次。

公报原文：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专家解读：谢春涛表示，从严治党，重在以上率下，把“关键少数”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点和关键，让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领导干部树立起规矩意识，时刻保持警惕，紧绷纪律红线，既要管好自己，也要管好家属亲友身边人。

【关键词 9】权力监督

词频统计：在公报中，“权力”出现 3 次，“监督”出现 4 1 次。

公报原文：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要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

专家解读：李永忠表示，必须将权力牢牢关进制度的笼子，完善权力运行的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

【关键词 1 0】群众路线

词频统计：在公报中，“群众路线”出现 2 次，“群众”出现 1 2 次。

公报原文：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全党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

专家解读：戴焰军表示，公报中特别提到，“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名义上为人民，实际劳民伤财，是权力的滥用，损害了群众利益。对此治理是对反“四风”的进一步延伸，从具体问题抓起，不断把群众路线做到实处。

【关键词 1 1】民主集中制

词频统计：在公报中，“民主集中制”出现 4 次。

公报原文：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

专家解读：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说，六中全会提出，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这进一步明确各级党组织负责人的工作铁律，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

【关键词 1 2】选人用人

词频统计：在公报中，“选人用人”出现 1 次。

公报原文：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

专家解读：汪玉凯认为，营造良好、健康的党内政治生态，核心是选人用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既要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也要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刘云山

来源：《人民日报》 2016年11月7日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全面总结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新鲜经验,顺应时代发展变化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的新要求,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点内容、主要任务、重要举措作出系统部署,是指导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行动纲领,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根本遵循,是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强大武器。我们要把学习贯彻《准则》作为当前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一、深刻认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重大意义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长期实践证明,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法宝,是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的“金钥匙”,是党员、干部锤炼党性的“大熔炉”,是纯洁党风政风的“净化器”。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必然要求。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和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从哪里来?就来自科学的理论指导、共同的理想信念、严密的组织体系和铁的纪律,而这些都要靠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来保障。在党长期执政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怎样才能有效防范、及时清除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消极因素?根本途径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有了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作风优势、纪律优势才能得到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思想境界、政治素养、道德水平才能得到不断提高,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才能得到不断增强。可以说,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根本保证,是党的旺盛生机和蓬勃活力的动力源泉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是我们党管党治党的宝贵经验。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党内政治生活。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

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回顾我们党已走过的 95 年的历程,在大部分时间里党内政治生活是健康的,呈现出生动活泼的良好局面,为党的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同时,在一些时间,由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原则和规定遭到严重破坏,党内政治生活也出现过不正常的情况,使党的事业一度遭到严重挫折。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什么时候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健康,我们党就风清气正、团结统一,充满生机活力,党的事业就蓬勃发展;反之,就弊病丛生、人心涣散,各种错误思想、错误路线得不到及时纠正,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失。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是解决当前党内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强的决心和有力的举措,全面从严治党,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从总体上看,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是好的。同时也要看到,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成功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迫切需要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为重点,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二、全面落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各项任务

《准则》针对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十二个方面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作出规定,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既注重治标又强调治本。我们要在全面落实各项任务的基础上,把握好关键环节,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把加强思想教育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首要任务。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事实一再表明,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

的滑坡。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政治生态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根本原因在于一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这个“压舱石”发生了动摇,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出现了偏差。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必须把加强思想教育作为首要任务,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要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工作。党员、干部要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主观世界,深刻认识人类社会发展最终走向共产主义的历史必然性,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独特优势和强大生命力,真正把理想信念建立在对科学理论的理性认同上,建立在对历史规律的正确认识上,建立在对基本国情的准确把握上,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教育党员、干部把坚定理想信念体现在具体行动上,坚守真理、坚守正道、坚守原则、坚守规矩,积极投身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伟大实践,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苦干实干。要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判断形势,分清是非界限,澄清模糊认识,廓清思想迷雾,在大是大非问题、政治原则问题上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对各种错误言行敢于斗争、敢于亮剑。

第二,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关键。我们这样一个有着 8800 多万党员的大党,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在党的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最核心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新局面,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成就,实现了党和国家事业的继往开来,赢得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衷心拥护,受到了国际社会高度赞誉。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好凝聚力量抓住机遇、战胜挑战,对全党团结一心、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对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

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扎实地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刻认识到党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

第三,把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组织保证。选人用人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风向标。选人用人导向正确,党内政治生活就会正气充沛,干部就会见贤思齐、心齐气顺;用人不公,就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就会邪气横生,人心涣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必须把匡正选人用人导向作为重要着力点,严格标准、健全制度、完善政策、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以用人环境的风清气正促进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要认真落实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切实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尽快培养起来、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要强化党委班子集体把关,把好选拔程序关、资格条件关、用人纪律关,坚决防止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杜绝程序空转,不让别有用心者有机可乘。组织部门要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实事求是考察评价干部,敢于为干部说公道话,敢于抵制选人用人中的不正常行为,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要严明用人纪律,强化责任追究,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加大正向激励力度,抓紧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让广大干部安心、安身、安业。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对那些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要充分理解、大力支持和保护,理直气壮地为他们撑腰鼓劲,该褒奖的褒奖,该重用的重用。对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的干部要严肃批评,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问责,真正使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在干部队伍中蔚然成风。

第四,把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重要载体和手段。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党员参加一次高质量的组织生活,就等于参加了一次政治体检,获得了一次打扫灰尘、净化灵魂、增强政治免疫力的党性检修。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坚持“三会一课”制度,

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突出思想交流,不断丰富内容,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吸引力和实效性。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定期或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活动,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认真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使党性分析过程成为党员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开展组织生活经常运用、效果明显、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要认真贯彻“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用活。要以对党和人民的赤胆忠心勇于自责、勇于自省,毫不留情地揭露自己的缺点和错误,经常对照党章党纪要求找不足,对照先进典型找差距,对照组织、同事、群众意见找问题,多从主观上深入剖析根源、认清危害,敢于触及思想、触及灵魂。对待别人的批评要心怀感激,有听得进刺耳之言的勇气和境界,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决不能用批评抵制批评,搞无原则的纷争。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庸俗哲学和好人主义,坚决克服文过饰非、知错不改等错误倾向。

第五,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根本保障。加强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建设,对于促进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规范化,解决好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问题,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具有重要作用。要坚持和完善已有制度,对《准则》提出的党内学习制度、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党内选举制度、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党员权利保障制度、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等,要一以贯之、不折不扣地落实。要认真抓好《准则》提出的制度创新任务,抓紧建立和完善民意调查、容错纠错、权力清单、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等制度。同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制度执行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对于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坚决防止制度成为“稻草人”,形成“破窗效应”。坚持和完善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全党同志都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办事,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重要保障。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会及其常委会的领导。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

善于集中、敢于担责,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不能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领导班子成员要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形成后一抓到底,不得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自行其是,更不许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和地方当作“私人领地”。

三、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表率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准则》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这是由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执掌重要权力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也是由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发挥示范作用的特殊职责所要求的。

风成于上,俗化于下。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肩负着制定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和推动党的各项工作的神圣职责,其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具有重要的示范导向作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躬身践行、模范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就会成为无声的命令、强大的感召,就能让下级党组织看到榜样,让党员、干部看到希望,让人民群众看到信心。反之,则会带来难以估量的负面影响。这些年党内政治生活存在的种种问题,究其原因,有市场经济大环境的因素,有党的队伍不断发生深刻变化的因素,更值得警醒的是一些地方和单位管党治党不力,制度不硬,法纪不彰,正气不扬,政治生态恶化。这其中,一些领导干部特别是一些高级干部发生的问题,往往是所在地方和单位各种问题滋生蔓延的主要导因。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了近 200 名高级干部,他们给党的形象和威信造成了巨大损害,给党内政治生活、政治生态造成了严重破坏。正是一些领导干部特别是一些高级干部违法乱纪,大行腐败之道,上行下效的负能量大量产生,败坏了党风政风,带坏了一批党员、干部。我们必须从中汲取深刻教训。

在领导干部中,“一把手”具有特殊影响力,对决策和决策执行起着关键作用。发挥好“一把手”在贯彻落实《准则》上的示范表率作用,对于全面从严治党,对于管理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于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要增强对“一把手”教育的针对性、管理的经常性、监督的有效性,促使各级“一把手”带头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和人格魅力,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

在高级干部中,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组成人员首当其责。要从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建设好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这个层面的党内政治生活搞好,真正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中央领导集体成员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要充分发挥树标杆、作表率作用,始终保持理想信念的坚定执着,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切实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以令人信服的表率作用,推动全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取得实效。

对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来说,贯彻《准则》的一个基本要求是,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邓小平同志指出,“任何一个领导集体都要有一个核心,没有核心的领导是靠不住的”。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当之无愧、名副其实,正式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是众望所归、正当其时。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自觉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七个有之”查找自身问题,对照“五个必须”明确努力方向,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日常修为和具体工作中去。

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要把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任务,经常研究,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尤其是要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影响党内政治生活的突出问题,分类施策、对症下药,努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质量、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引导班子成员认真执行《准则》,自觉加强党性修养,积极化解领导班子内的矛盾和问题,推动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良好局面。要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对《准则》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严肃查处违反《准则》的各种行为,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作者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党校校长、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

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

杜飞进

来源：《人民日报》 2016年11月3日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不仅同属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先后成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六中全会的主题，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有力保障，因而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也是理解中国现代化历史进程和实现方式的一把钥匙。

概括地说，可以从三个角度来把握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之间的关系：一是从历史进程来看，中国的法治现代化进程正是我们党从革命党发展成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过程。二是从逻辑关系来看，发展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三是从发展归宿来看，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追求的目标高度一致，它们共同服务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共同指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方向。二者的历史同程性、辩证统一性、目标一致性，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治国理政上的理论认识境界和现实驾驭能力。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历史同程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这两大方略的相继提出，不是时间上的简单耦合，而是缘于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对社会主义法治文明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协同推进。

中国有着独特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历史命运、独特的基本国情。迈入现代社会之后，传统伦理生活和法律文化中重公权轻私权、重人治轻法治、重伦理轻法理的问题逐渐暴露；而在国家治理中，德治与法治互补、“礼乐政刑”综合为治的特点日益彰显。这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明面对的历史境遇，是其他文明所没有的独特背景，也是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需要面对的重大现实，是经典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未曾涉及的一个重大问题。

因此，党的建设与依法治国统一于国家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体现了中国现代化的独特路径，体现了中国道路应然性和必然性的内在统一。几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社会主义法治文明逐渐向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迈进；在加深法治认识、推进法治建设的实践中，我们党历练和提升了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能力，彰显了“属于人民、代表人民、为人民根本利益而奋斗”的根本性质，完成了由领导革命、夺取政权的党向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现代转型。

“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方略的提出和推进，是这一进程结出的最新硕果。它实现了“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和“各级党组织必须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辩证统一；促进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与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良性互动；形成了国家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有机格局。这一动态历史进程及其结果表明，经过新中国 60 多年、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探索实践，我们党已经能够以中国历史现实为依据、以党的领导为引领、以社会主义法治文明为目标，在党的建设和法治建设上走出一条统筹协调、富于特色的中国道路。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辩证统一性

习近平同志强调指出：“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党衰、国家衰”。这一论断，言简意赅地道出了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之间的辩证关系。

首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全面从严治党，基础是“全面”，关键是“从严”，重点是“治吏”，体现了治标与治本的统筹兼顾、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的统筹兼顾，是对新形势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新认识。全面从严治党，就“全面”而言，至少包含两个层面：一是内容全覆盖，涵盖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各个领域，体现党的建设的系统性和整体性。二是主体全覆盖，明确管党治党的主体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各级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关键是加强党建考核，把党的建设实践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全面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一要从严落实治党责任。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二要坚持从严管理干部。要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使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三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按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各项规定办事。四要严明党的纪律。只有严明纪律，

才能使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发展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加强党的领导、提升党的执政能力，使我们党发挥出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不断推动各项治国理政活动的制度化规范化。而要充分发挥我们党这个领导核心的统筹协调作用，就必须通过全面从严治党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严格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坚决防止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从而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实基础。

其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为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保障和抓手。全面依法治国，就是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宪法法律治理国家，而不是依照个人意志、主张治理国家；要求国家的政治、经济运作及社会各方面活动都依照宪法法律规定来进行，而不受任何个人意志的干预、阻碍或破坏。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实践证明，法治是反腐败和扼制权力滥用的基本手段和基本路径，铲除不良作风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根本上要靠法规制度。只有建好制度、立好规矩，把法规制度建设贯穿于反腐倡廉各个领域、落实到制约和监督权力各个方面，发挥法规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才能筑起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堤坝”，才能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因此，我们党要厉行文明执政、廉洁执政，就必须下决心实行法治，依靠法治反腐，通过法治根治腐败。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纳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范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必须坚持依法执政，全面提高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又从监督权力运行、完善权力运行机制、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入手，再次强调“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三次中央全会的成果，形成了我们党对“党纪”与“国法”关系的新认识，深化了对“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历史规律的科学把握，形成了“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双管齐下、相互保障的基本格局，申明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重大原则，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理念创新、理论创新、实践创新的重大成果。

观察近两年的社会现实会发现，一方面，“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的双管齐下、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的剪除，破除了长久以来社会上存在的“权”与“法”关系的困扰，其实也在一定程度上破除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瓶颈；另一方面，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原则，将对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要求归位，一扫从前“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

处理”“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吊诡现象。这些人们普遍感受到的深刻变化，都是我们党科学把握“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辩证关系的现实反映。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目标一致性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专门就管党治党重大问题作出制度安排，这不仅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七次六中全会都聚焦意识形态和党建主题的惯例延续，而且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内在要求，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客观需要。

首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依规治党最终是为了使我们党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反映人民根本意志；依法治国是为了依法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人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二者从根本目的上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都是为了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其次，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所系。治国必先治党，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行稳致远的根本保障，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障；“法令行则国治”，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基本遵循。二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共同指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方向。

依循这个方向，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抓住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问题，强化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保障，明确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规范准则，标志着我们党在正确认识与把握党与法、管党治党与治国理政、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关系上达到了新的高度、开辟了新的境界。

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内涵新要求

曲青山

来源：《求是》 2016 年第 21 期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内涵新要求，对于我们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全力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新胜利具有重要意义。

一、全面从严治党是对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继承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政党是新型的工人阶级政党，它不同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就是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实行民主集中制，有着严明的组织纪律，坚持高度的集中和团结统一。这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独特和强大的政治优势。

从严治党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一贯要求和优良传统。我们党自成立以来，就一直按照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标准严格要求和管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从三湾改编提出把“支部建在连上”到古田会议确定思想建党原则，从延安整风解决当时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到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提出“两个务必”，从解放战争时期整党整军到新中国成立初期处决刘青山、张子善，从制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到出台八项规定，从保持党的先进性教育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我们党始终坚持把从严治党贯穿到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实践中。正是始终坚持从严治党，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我们党才能成为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才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胜利。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理论的新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亮剑，谋篇布局，从实行八项规定、改进作风切入，以上率下，并不断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新举措，开创了党的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新局面。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在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治党的重要思想。关于新形势下如何坚持从严治党，2014年10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讲话中，提出了八个方面的要求，即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坚持思

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从严管理干部；持续深入改进作风；严明党的纪律；发挥人民监督作用；深入把握从严治党规律。2014年12月他在江苏考察时提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概念新范畴，并将其作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三大战略举措之一。关于如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讲话中，提出了“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的重要论述，深刻阐释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内涵，明确提出了管党治党的新要求。

二、全面从严治党新内涵新要求为新形势下管党治党指明了方向

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办好中国的事情，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关键在党。在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中，我们党要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就必须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立下的军令状，是我们党夺取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新胜利的根本保证。只有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才能提高党驾驭全局、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承担起历史赋予我们党的崇高使命，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在“全面”。“全面”就是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就是管全党、治全党，面向全体党员、所有党组织，覆盖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部门，重点是抓住“关键少数”。“全面”既体现为“治党”对象的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也体现为“治党”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同时还体现为“治党”目标、手段、方法的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简言之，全面从严治党要靠全党、管全党、治全党。就“治党”对象来说，就是党的各级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都对全面从严治党负有责任，既是主体，也是客体；既是监督者，也是被监督者；既是依靠对象，也是“管”“治”对象。就“治党”内容来说，包括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各方面的建设。就“治党”目标来说，既治标又治本，既抓大又抓小，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就“治党”手段来说，既继承又创新，既注重体制又注重机制。就“治党”方法来说，既惩戒又激励，既靠教育又靠制度；既有党内监督又有党外监督，既实施横向监督又实施纵向监督。

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严”。“严”就是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世间事，做于细，成于严。从严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保障。我们共产党人最讲认真，讲认真就

是要严字当头，做事不能应付，做人不能对付，而是要把讲认真贯彻到一切工作中去。就是要把“严”贯穿到管党治党的各方面，贯穿到党的建设的全过程。要思想教育从严，干部管理从严，党内政治生活从严，纪律约束从严，作风要求从严，反腐倡廉从严，制度建设从严，把党的建设的各项任务落深落细落小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要害在“治”。“治”就是从党中央到省市县党委，从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到基层党支部，都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把抓好党建当作分内之事、必须担当的职责；各级纪委要担负起监督责任，敢于瞪眼黑脸，勇于执纪问责。只有这些关键主体的责任落实了，才能实现严格之“治”、认真之“治”、及时之“治”，才能使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三、全面从严治党新内涵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基本遵循

以思想建党为根本。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理想信念坚定，骨头就硬；没有理想信念，或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就可能导致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从严治党，首先就要坚定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加强党性和道德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

以制度治党为保障。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有坚强的制度作保证。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用制度治党，依法依规治党。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要构建以党章为根本、若干配套党内法规为支撑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要狠抓制度执行，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以从严治吏为重点。干部掌握着方方面面的权力，是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如果干部队伍素质不高、作风不正，党的建设不可能搞好。要坚持好干部的五条标准，即“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使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的监督管理，将其作为从严治吏的重中之重，使其在其位谋其政，既廉又勤，既干净又干事。

以党的作风建设为主题。作风问题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如果不注重作风建设，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有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要以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厉的举措治理作风问题，抓常、抓细、抓长，持续努力、久久为功。各级干部要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带头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努力营造良好从政环境。

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基础。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最根本的就是要使全党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都按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各项规定办事。要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下大气力解决好影响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各种问题，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做到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

以严明纪律为治本之策。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严明党的纪律，首先要严格遵守党章。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守的总规矩。必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纪律是党的纪律中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必须严明组织纪律，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以抓基层为固本之举。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必须扎实做好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使每个基层党组织都成为坚强战斗堡垒。要建立严密的基层党组织工作制度，使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方式、工作方式、活动方式更加符合服务群众的需要，全面提高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要重视基层、关心基层、支持基层，加大基层投入力度，加强带头人队伍建设，确保基层党组织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

以反腐倡廉为关键。腐败是社会毒瘤，如果任凭腐败问题愈演愈烈，最终必然亡党亡国。反腐倡廉是党心民心所向，必须常抓不懈。要不断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惩治这一手不放松。要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不断推进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

（作者为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 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

曲青山

来源：《光明日报》 2016年11月7日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全面总结了我们党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新鲜经验，在分析党的政治生活现状的基础上，提出了加强和规范明确要求，为全党提供了基本遵循。认真学习和贯彻全会精神，对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具有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特征

政党是近代社会历史的产物。工人阶级政党是近代社会劳资矛盾斗争的产物，由于它产生的历史背景、社会条件和承担的历史使命不同，其性质也就有别于以往其他任何政党。

(一)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马克思、恩格斯指导工人阶级建党的一个重要原则和主张。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工人阶级政党自登上历史舞台，就展现出不同于其他政党的崭新面貌。《共产党宣言》是马克思、恩格斯为世界第一个工人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起草的党纲。他们在深入思考如何加强党的建设问题时，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和重要主张。包括为同盟确立了党内平等与民主原则，提出要维护代表大会和党的权威，明确规定“所有盟员都一律平等”，同盟的各级组织和领导成员均须“选举产生”，“代表大会是全盟的立法机关”，“中央委员会是全盟的执行机关”，盟员要“服从同盟的一切决议”，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负责党章的审查和修订工作。同盟章程经过各个支部和区部充分讨论和代表大会审查通过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他们还提出反对宗派、保持党的团结统一，强调按照党的章程办事，党内应开展积极自由的批评和争论，抵制宗派行为和非组织活动，反对无政府主义，并制定了上下级报告制度、开会制度以及联系制度，等等。马克思、恩格斯在指导工人阶级政党建设中，虽然没有直接使用“党内政治生活”的概念，但他们提出的有关原则和主张，为后来的各国马克思主义政党如何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指明了方向，提供了理论来源和科学指导。

(二)确定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是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党内政治生活原则的重大贡献。列宁坚持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原则和主张，结合俄国革命实际，第一个提出国际共产主义运

动中民主集中制思想,他领导的俄国布尔什维克党是世界上第一个实行这一制度的党。在建党初期,为了摆脱党面临的狭隘的地方性、分散性,列宁提出了建立“集中制的党”的思想。针对经济派要把“广泛民主原则”作为党的组织原则,列宁提出要把党建设成为“集中的战斗组织”。他主张把民主集中制原则作为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把坚持集体领导作为党的根本领导制度之一;坚持在党内开展积极自由的批评和争论;维护党的统一和团结,反对有组织的派别活动;遵循党章,以正当合法的形式开展党内斗争;坚决反对党员干部特殊化。

(三)中国共产党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思想。毛泽东同志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伟大开拓者。他在总结党内政治生活经验教训时,创造性地率先提出“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组织原则,阐发了“依靠实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去发动全党的积极性”的思想,提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和方法,以及党内政治生活的“六有”目标,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邓小平同志提出“党要管党”“健全党的生活”等要求,特别强调“在党内生活和国家政治生活中,要真正实行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江泽民同志提出“从严治党”的要求,强调要结合新的实际,遵循党的基本路线,加强改进党的建设,并提出“领导干部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胡锦涛同志强调,要“推动党内生活制度化、规范化”,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完善党内民主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巩固和发展党内政治生活团结和谐的良好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提出“党要管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我们党的几代中央领导集体的这一系列重要论述,有力指导了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的党的建设,极大地增强了党的团结统一,激发了党的创造活力。

二、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光荣传统

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一贯高度重视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党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大胆探索和创新实践。

(一)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探索和实践。我们党从一成立起就确定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从建党一开始就是按照列宁的建党思想来建设党的。在党的一大制定的第一个纲领和党的二大制定的第一部党章中,都对党内政治生活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党的第五届中央政治局依据党的五大精神修订党章,第一次把民主集中制写入其中。

三湾改编提出把“支部建在连上”，最先强调了党内政治生活在军队建设中的重要性。古田会议批评和纠正主观主义、极端民主化、单纯军事观点等党内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确定了思想建党、政治建军的原则，初步回答了在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条件下，如何从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入手，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和建设党领导的新型人民军队问题，成为我们党积极开展思想斗争、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并取得成效的重要开端。遵义会议结束了“左”倾教条主义在党内的统治，独立自主地解决了党的组织领导、军事领导等重大问题，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和红军中的实际领导地位，标志着我们党在政治上开始走向成熟。党的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央委员会工作规则与纪律等三个决定，用严格的纪律来规范党内关系。延安整风针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问题，在全党第一次以集中教育的方式开展整风。提出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提出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提出了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党内政治生活方式，提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重要原则。党的六届七中全会原则通过《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建党以来的一些重大政治问题作出结论。党的七大制定了新党章，第一次规定了党员的权利与义务，概括和提炼了党的三大作风，初步形成了我们党所特有的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规范。解放战争中党提出了建立报告制度，健全党委制和注意常委会的工作方法。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提出“两个务必”，作出不给领导者祝寿等“六条规定”。这一切，有效纠正和克服了大革命后期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一度在党内占据统治地位的右倾机会主义和“左”倾教条主义实行的“一言堂”“家长制”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错误做法，为我们党取得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胜利，建立新中国，奠定了重要的思想政治基础，也为正确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积累了成功经验。

(二)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探索和实践。新中国建立后，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以及党的状况，我们党进行了整党整风和“三反”运动，开始探索党在执政条件下，如何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问题。党的八大修订了党章，对党内政治生活进行了科学总结和新的探索，明确规定了党内的各种关系，为加强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毛泽东同志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阐述了正确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途径、方法和目的。七千人大会是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直接发扬民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一次有益探索和尝试。1957年后，由于党在指导思想发生了“左”的错误，党内的政治生活出现一些不正常现象。以往已经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以及正确的原则、有效的制度，没能坚持和巩固下来，最后导致“文化大革命”那样的全局性失误，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了灾难。

(三)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探索和实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失误的教训，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现了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全会决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规党纪，严肃党纪。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总结党内政治生活正反两方面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深刻教训，审议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一次

以党内法规形式对党内政治生活作出规范。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党的十二大制定和通过了新党章，恢复了党的七大、八大的优良传统，初步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的新鲜经验，使党内政治生活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从党的十三大到党的十八大，这六次党的代表大会根据形势任务需要，都对党章进行了修订。党中央还多次召开中央全会，研究部署党的建设，先后制定一系列党内法规，组织开展了整党和系列专题教育活动。这一切，不仅对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起到了政治保障作用，而且也有力纠正了曾一度出现过的党内政治生活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问题，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

(四)党的历史上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经验给我们的启示。党的历史经验表明，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对我们党的自身建设和事业发展都至关重要。只要党内政治生活开展得严肃认真，党就团结，就有力量，就能克服各种困难，抵御各种风险，党和人民的事业就前进和发展。而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同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密不可分的，党的正确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能对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起到政治保障、思想引领、组织保证、群众基础的作用。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法宝，是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的“金钥匙”，是广大党员、干部锤炼党性的“大熔炉”，是纯洁党风的“净化器”。

三、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规范，是我们的宝贵财富，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

我们党在团结带领人民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奋斗的历史进程中，在加强自身建设的长期实践中，坚持把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来抓，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这是我们的宝贵财富。新形势下，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和遵循这些规范，并结合新的实际不断丰富和发展。

(一) 坚持实事求是。实事求是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内容,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之一。坚持实事求是,要求我们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聆听时代声音,尊重客观规律,不断使主观同客观相符合,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发展真理。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党的三大作风之一,也是我们党的优良品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就必须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的发展,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三) 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密切联系群众也是我们党的三大作风之一,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源泉。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都是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路线。坚持密切联系群众,要求我们要始终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时刻把群众的冷暖挂在心上,与人民群众同甘苦、共命运、心连心。

(四) 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也是我们党的三大作风之一,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要求我们既要眼睛向外,也要眼睛向内;既要敢于弘扬正气,同违反党纪的行为和不良风气做斗争,维护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又要勇于进行自我剖析,刻苦修炼,增强党性,不断清除个人思想中的政治微生物。

(五) 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民主集中制,要求我们把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结合起来。发扬民主,聚集民智,正确集中,凝聚力量。把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贯彻体现到党的工作的各项领域、各个方面以及工作的全过程。

(六) 坚持严明党的纪律。严明党的纪律是我们党的独特政治优势,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证。我们党成立以来之所以能够从小到大、由弱到强,战胜各种艰难险阻,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一靠坚定的理想信念,二靠严明的纪律。坚持严明党的纪律,要求我们必须对党忠诚,自觉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作者为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

理论界解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来源：理论网

坚定不移维护党的领导核心

赵绪生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中国共产党 90 多年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表明，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成功的关键在于有一个团结统一、坚强有力的党的领导集体，有一个能够把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凝聚在一起的党的领导核心。加强党的领导，关键在于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集体领导制度，自觉维护党的领导核心。

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能否形成一个团结统一、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成为一个政党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邓小平明确指出领导核心的重要作用：“任何一个领导集体都要有一个核心，没有核心的领导是靠不住的。”党、国家和人民的命运需要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党的领导核心。正确地维护党的领导核心，不是为了突出强调或崇拜哪一个人，而是要正确处理好个人与集体之间的辩证关系。集体领导必须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的主动性和能动性，领导核心的作用必须通过集体领导来实现和发挥。

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核心，领导 13 亿多人口，同时是拥有 8875 万党员的大党，在如此复杂多变的环境中，没有党的领导集体和领导核心的坚强领导，是不可想象的。随着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和利益关系制约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我们党要应对和化解“四大考验”“四大危险”，必须坚持党的集体领导制度和维护党的领导核心，自觉向党中央看齐，自觉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自觉维护好党的领导核心，切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一，在思想上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在当前社会思想意识多元化，各种主义和思潮不断涌现的情况下，全党保持思想上的高度一致，主要体现在“旗帜”和“方向”问题上的思想定力是否坚定。全体党员和领导首先要“补钙”和“加油”，始终保持思想理论上清醒，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发展的最新成果，要紧密结合十八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通过全面学习和深刻领会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掌握好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作为统一思想和推进工作的科学指南。

第二，在政治上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讲政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良好的政治素养是党员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素养。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党员干部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就是要求党员干部在重大政治问题、重大原则问题上心明眼亮，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党员干部要不断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在坚持什么、反对什么上旗帜鲜明、是非分明，绝不能“爱惜羽毛”扮“开明绅士”。党员干部必须始终做到懂政治、讲政治，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绝不触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红线”和“底线”。

第三，在行动上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我们党不是口号党，而是行动党。保持一致，不是一个空口号，不能只看说什么、说得怎样，更要看做什么、做得怎样。全党要保持行动上的一致，就是要解决党中央的政令畅通、贯彻执行问题，特别是要解决表里不一、口头上喊保持一致、行动上却我行我素等突出问题。在行动上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要求全党必须坚决服从党中央的统一指挥和统一号令，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全党同志要做到知行合一、言行一致、表里如一，真正做到令行禁止，决不能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能“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能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总之，只有全党同志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才能使我们党更加团结统一、坚强有力，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作者系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副教授)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方 涛

10月27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在北京胜利闭幕。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这次全会具有重大意义。这不仅体现在其召开的时间上，正值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的历史节点，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时刻。更主要的是体现在其

会议的成果上，如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其中重要的成果之一就是，全会正式提出并确认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继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之后的新核心，也是 21 世纪形成的中国共产党中央领导集体的新核心。

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形成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是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实践中形成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新局面，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成就，实现了党和国家事业的继往开来。

其中，伟大斗争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管党治党中存在的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党中央把管党治党作为重大任务来抓，提出并实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2012 年 11 月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强调，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着许多严峻挑战，党内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党员干部中发生的贪污腐败、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必须下大气力解决。全党必须警醒起来。打铁还需自身硬。我们的责任，就是同全党同志一道，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使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这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首次公开亮相，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讲话掷地有声，宣示了党中央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

在十八大闭幕后不到 20 天，2012 年 12 月 4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会议强调，抓作风建设，首先要从中央政治局做起，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以良好党风带动政风民风，真正赢得群众信任和拥护。要下大决心改进作风，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以此为切入点，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身体力行、率先垂范，拉开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大幕。

2014 年 10 月 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首次提出要“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并对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党提出了八点要求，即落实从严治党责

任、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从严管理干部、持续深入改进作风、严明党的纪律、发挥人民监督作用、深入把握从严治党规律。这八点要求，实际上初步勾勒了全面从严治党战略的轮廓。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调研时，把全面从严治党与其他“三个全面”一道，提出了“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强调要“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由此，全面从严治党上升为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战略布局。今年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讲话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这一论述，深刻揭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科学内涵和具体要求，也反映出我们党对全面从严治党认识的进一步深化。

近四年来，党中央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整治“四风”，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在全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弛而不息、持之以恒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创了党的建设新局面，得到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拥护，进一步增强了中国共产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也赢得了党内外、国内外的高度评价。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得到加强，党的执政水平和领导水平得到提升，这体现在中央领导集体上，就是形成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可以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成果。

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是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迫切需要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全面从严治党，关系到全局。全面从严治党不仅是一项任务，而且是一项战略。所谓战略，就是关系到全局、关系到长远，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中国共产党，不是一般的政党，而是使命型政党，要带领中国人民完成民族复兴的重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建设状况如何，党自身的突出问题能否得到及时解决，会对整个事业产生影响。可以说，全面从严治党是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位一体”总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根本保证。

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根本的是要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主心骨。党的领导核心地位，体现在很多方面，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党中央的领导权威，看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否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看党中央是否有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

当前，全面从严治党仍然面临严峻形势和挑战，需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推进。今年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纪委六次全会上指出，全面从严治党任务依然艰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并列举了种种表现，如在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有的置若罔闻，搞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团团伙伙，一门心思钻营权力；有的明知在换届中组织没有安排他，仍派亲信到处游说拉票，搞非组织活动；有的政治野心不小，扬言“活着要进中南海，死了要入八宝山”；有的在其主政的地方建“独立王国”，搞小山头、拉小圈子，对党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为实现个人政治野心而不择手段。腐败问题依然存在，如：有的仍心存侥幸，搞迂回战术；有的欺瞒组织、对抗组织，藏匿赃款赃物，与相关人员订立攻守同盟，企图逃避党纪国法惩处。“四风”在面上有所收敛，但并没有绝迹。解决好这些问题，需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三、在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实践中维护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基础性工作牢牢抓在手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党要管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

全会提出，加强党的领导，必须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这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可见，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将进一步强化党中央的权威，维护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这对于更好凝聚力量抓住机遇、战胜挑战，对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总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是在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形成的，是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迫切需要，必将在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实践中得到进一步维护。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只要我们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

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就一定能够不断开创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根本保证。

(作者单位为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研究基地)

以系统思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罗 星

在刚刚结束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两部党内法规。这两部法规对新形势下推动从严治党提出了若干新要求、新规定。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两部法规中蕴含的系统思维和整体思维，为我们下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指明了方向。这就是，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放在整个共产党的建设的布局中进行审视，从整体上进行把握。

一、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任务、原则和重点

注重对党内政治生活进行规范和约束，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就曾经针对党内存在的种种错误思想，提出通过对党员的思想教育以实现党内生活的政治化和科学化；改革开放初期我们也曾经制定过《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出要进一步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健全党的民主生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提高党的战斗力。十八大以来，我们对党内生活的地位有了新认识，提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从严治党的基础性环节，从严治党必须首先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要坚持以党章为根本原则，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和群众路线这四种路线的有机统一，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在对象上，提出要抓住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率先垂范，以上带下；在总任务上，提出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这是对我们十八大以来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建党原则的深化，同时又提出把建设廉洁政治、反对腐败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这更是对十八大以来我们反腐倡廉工作的理论总结。这就为我们下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指明了方向，突出了重点。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路径、载体和保障

以系统思维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就需要寻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路径、保障和载体，这样才能把任务、原则等“落在实处”。在推进路径上，六中全会提出要把全心全意为人民

服务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通过建立健全党内民主生活，为党内政治生活的健康发展提供基础。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加强和完善党内监督，是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措施。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仅需要要有路径，更要有载体，党内健康良好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载体。虽然组织生活的内涵和政治生活有区别，但党内组织生活的好坏直接影响政治生活的健康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党内组织生活的问题进行明确要求，指出党内组织生活要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不能搞假大空，不能随意化、平淡化，更不能庸俗化、娱乐化。有了路径和载体，还需制度上的保障，全会提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内政治生活开展的根本保障，民主集中制这个我们党的根本制度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制度保障，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障。这就为我们下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出了方法，提供了坚实后盾。

三、从系统思维角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十八届六中全会，可以说是一次对新形势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进行全方位部署的会议，涉及到了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从内容上看，既有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又有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等，覆盖全面又突出重点；从层次上看，既有总体性的要求和原则，又有具体可行的举措和要求；既继承了过去管党治党的历史经验，又在新形势下阐明了新的部署；可以说，六中全会的召开，为我们下一步推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供了一个立体化的图景。

(作者单位为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三题”

王虎学

10月27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胜利闭幕。这次全会的主要议题和鲜明主题是全面从严治党，全会不仅对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进行了科学研判，而且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做出了重大部署。学习领会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就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这一重大战略举措。我们知道，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那么，全面从严治党，怎么管？怎么治？靠什么管？凭什么治？从根本讲，必须科学认识并牢牢把握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三题”。

一、必须把握好管党治党的“正反题”

“办好中国的事，关键在党”，这既是建党 95 年来历经革命、建设和改革三个历史时期得出的基本经验和结论，也构成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正题”。“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这是邓小平同志对全党的严厉告诫，这也构成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反题”。一个“正题”，一个“反题”，二者相得益彰，凸显的正是共产党人高度的历史自觉和主体自觉，饱含着强烈的使命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重申，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关键在党。实事求是地讲，中国共产党与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构成了当代中国最为关键的“命运共同体”。因此，全面从严治党，要靠全党、管全党、治全党。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的领导，永不动摇，这是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最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这次全会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庄严承诺：“打铁还需自身硬”。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我们的责任，就是同全党同志一道，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使我们的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随着世情、国情、党情广泛而深刻的变化，党的建设面临着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我们必须深刻地认识到，党的执政地位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是一劳永逸的，过去先进不等于今天先进，今天先进也不等于永远先进，因此，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不断改进和完善的党的领导。

二、必须坚持从严治党的“标本治”

全面从严治党，要害在“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既要治标，更要治本，实现治标与治本统筹兼顾。总体上看，十八大以来的全面从严“治”党，遵循由表及里，从小到大、从外到内的原则，旨在标本兼治、固本培元，这既勾勒出了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管党治党的实践逻辑，也构成了管党治党的新常态。

十八大召开之后不久，“八项规定”出台后，习近平总书记切实履行“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的庄严承诺，始终在带头执行“八项规定”方面身体力行，为全党树立了典范。实际上，坚持以上率下、上行下效，一级做给一级看、一层做给一层看，这种层层示范效应实际上所传递的正是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虽然“八项规定”从“餐桌上的

腐败”“车轮上的腐败”“月饼盒里的腐败”开始，从小处着手，这看似“治标”，但是从大处着眼，反腐效果却是立竿见影、十分显著。

这次全会进一步明确指出，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怎么管起来？怎么严起来？既要靠教育，更要靠制度，刚柔并济，双管齐下，同向发力，才能取得标本兼治的实效。为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十八大以来，一系列党内基础性法规如《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或制定或修订并相继颁布实施，此次全会专门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这必将在全党上下形成一种整顿党的作风和队伍、管党治党的强大震撼力、威慑力。党内法规的颁布实施，旨在以制度的刚性建设性力量实现党员领导干部从“不敢腐”到“不能腐”“不愿腐”的转变，从而真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由外而内、从现象到本质，从“治标”向“治本”的实质性飞跃。

三、必须坚守共产党人的“高底线”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既要重申共产党人应该坚守的理想信念的“高线”，又要划出共产党人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

理想信念是精神之“钙”，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守共产党人理想信念的“高线”。革命理想高于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形象地说，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可谓一语中的、一针见血。在现实生活中，无论是经济上贪婪、政治上变质，还是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根子上的问题就在于缺乏共产党人的精神之“钙”。从根本上来说，中国共产党是由一群有着共同信仰并靠信仰作纽带的先进分子组成的。如果失去了共同信仰，就意味着全党的纽带断裂，最终必然导致共识破裂、派系林立、四分五裂。邓小平曾语重心长地指出，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是中国革命胜利的一种精神动力。今天，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代表着一种价值追求，意味着共产党人的精神历练。坚守理想信念的“高线”，归根到底就是要“寻根”，说到底就是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坚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就必须以高标准、严要求拧紧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补好理想信念这个精神之“钙”，从根本上解决党的建设中存在的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失之于松的问题，真正取得管党治党的实效。

坚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还必须守住共产党人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使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严明纪律，纪律不能成为“稻草人”，不能成为聋子的耳朵——摆设。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的力量所在。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当前，我们要特别强调的就是扎紧党规党纪的笼子，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的心上。

全会指出，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因此，学习领会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最重要的一条就是，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断开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新格局和新境界。

(作者单位为中共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

在“四个全面”大战略中把握全面从严治党

李志勇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相互贯通、相互融合，互为条件、互相依存，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其中，全面从严治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政治保证，同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也从不同角度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目标、动力和制度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这是点睛之笔、神来之笔。如果没有这一笔，其他都不能实现，有了这一笔其他就都鲜活起来。

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这是党中央着眼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的战略决策、整体设计，是党中央治国理政方略的深度推进。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离不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这个大视域。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全面从严治党

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相互推进，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成功的重要经验。党的建设的推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提

供坚强的政治保障，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又不断为党的建设提出新的时代课题，在解答这些课题的进程中推进党的建设达到更高的水平。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阶段性目标。实现这样的目标，还面临一系列历史性课题。譬如，如何适应经济新常态，推进创新发展、实现协调发展、推进绿色发展、促进共享发展；如何避免“修昔底德陷阱”，实现和平发展；如何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筑牢精神家园；等等。打铁还需自身硬，历史经验表明，越是困难风险挑战多的时候，越要加强党自身建设。回答好这些时代课题，必然要求全面从严治党，切实解决精神懈怠、能力不足、脱离群众、消极腐败等突出问题，使我们党从精神状态、执政能力、工作作风和纯洁性上真正硬起来，以过硬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担负起领导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责任。

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的目标要求，可理解为物质的小康、精神的小康、政治的小康等层面，这些层面内在包含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物质的小康要求党适应经济新常态主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求党员干部践行党的宗旨高度关注民生，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者和示范者；精神的小康首先要求党有良好的精神面貌，要求党员尤其是党员干部率先垂范提升素质和文明程度；政治的小康要求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要求党内各项制度更加健全更加完善。落实好这些措施，既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题中应有之意。

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从严治党

党的领导，是改革开放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政治保证，也是改革开放事业取得成功的根本组织保证。同时，改革开放的进程，也是以改革的精神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确保改革取得成功的过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很多容易改的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解决，留下来的大都是比较难啃的硬骨头，甚至是牵动全局的敏感问题和重大问题。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改革，其复杂程度、敏感程度、艰巨程度，一点都不亚于30多年前。进行这样的改革，要求党、党员干部要有坚韧不拔的毅力、啃硬骨头的勇气和历史担当精神。

全面从严治党是全面深化改革方向不偏离、措施不落空的组织保障。唯有全面从严治党，才能保证改革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丝毫不动摇，才能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唯有全面从严治党，才能发挥好党在正确处理好

政府和市场关系中的作用，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唯有全面从严治党，才能发挥好党凝聚人心、激发社会活力的作用，形成全社会推动改革的强大合力。

全面深化改革也内在要求以改革的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改革框架中把党自身的制度改革列为重要内容，提出了建立健全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体制，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制度，创新基层党建工作，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社会参与机制等一系列改革举措。落实好这些举措，既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

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

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领导保障，也内在要求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提高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

党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主体。坚持党的领导与全面依法治国本质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唯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保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唯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唯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唯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全面从严治党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领导保障。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发挥好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重要作用，就要提高党领导法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做到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就要努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现代化的能力和水平，真正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这一切，都离不开全面从严治党。

全面依法治国，也内在要求全面从严治党。十八届四中全会确立的依法治国总蓝图中，把党的领导放在突出位置，强调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强调党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把党规党法体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强调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落实好这些举措，既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

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全面从严治党为重要抓手，努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的领导保障。

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的突出特征是，党的建设各个方面相互推进，形成合力。其中，思想建设突出理想信念，着力抓好共产党员的共产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教育，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话语权，筑牢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思想基础；组织建设突出用人导向，强调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强调领导干部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强调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调培养造就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干部队伍，强调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做发展的开路人、做群众的贴心人、做班子的带头人；作风建设突出走群众路线，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营造良好的氛围；反腐倡廉建设突出长效机制建设，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突出纪律规矩，坚持经常化的巡视制度，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制度建设突出党规党法建设，突出党章的根本地位，在清理党内法规的基础上，制定或修订《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特别是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修订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逐步完善了党内法规体系。

这些探索，既立足当前又放眼长远，既覆盖全面又突出从严，体现了改革精神和法治要求，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进行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创新实践，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根本政治保证。

（作者系中共重庆市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

方涛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具体规定。全会公报指出，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发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作用，强调“无论批评还是自我批评都是一剂良药，是对同志、对自己的真正爱护”，要“大胆使用，经常使用，使之越用越灵、越用越有效”。那么，如何才能发挥好这一武器的作用呢？结合全会精神，联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的相关论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路径。

一、发扬整风精神

整风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在延安整风运动的实践中形成的，有着丰富的内涵，其内涵包括：实事求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调查研究等。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严肃党内生活、锻炼党性的必然要求。为什么要以整风精神来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是考虑到当前党内作风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考虑到近年来党内生活中批评和自我批评氛围不够浓的现状，特别是‘四风’问题都是顽症，要真正解决问题，就要有抛开面子、揭短亮丑的勇气，有动真碰硬、敢于交锋的精神。

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发扬整风精神，就是讲党性、讲政治、讲原则，不能持有偏见，也不能心有余悸，而要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抛开面子、揭短亮丑，动真碰硬、敢于交锋，不断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坚决反对党内生活庸俗化、坚决反对党内生活中的自我主义、好人主义，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实事求是、分清是非、辨别真假，切忌从个人恩怨、得失、利害、亲疏出发看事待人，敢于指名道姓讲问题、提意见、论危害，敢于亮短揭丑，要有一点“辣味”，让每个党员干部都能红红脸、出出汗。要从小做起，防患于未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些领导干部因违纪违法受到处罚，几乎都谈到班子内部监督不够，说没人提醒我，如果当年有人咬咬耳朵，也不至于犯这么大的罪。小问题没人提醒，大问题无人批评，以致酿成大错，正所谓“千人之诺诺，不如一士之谏谏”啊！犯了错误的同志，应该诚恳地接受党组织和同志们的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

二、开好民主生活会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制度，也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载体。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展得怎么样，一个重要标志就是看民主生活会。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主生活会，用4个半天时间参加指导河北省省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这在党的历史上可谓开创之举。他强调，民主生活会，就是要有真正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顾虑，既深刻剖析和检查自己，又开展诚恳的相互批评，既红红脸、出出汗，又明确整改方向。无论批评还是自我批评，都要实事求是、出于公心、与人为善。对批评意见，要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决不能用“批评”抵制批评，搞无原则的纷争。

三、领导要带头

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领导带头。如果领导不带头，就不可能真正动起来。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各级领导要带头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且身体力行。由于上级领导人员的缺点和错误，使下级的工作出了问题，上级要主动给下级承担责任，首先作自我批评。领导的自我批评，会对下级干部产生示范带头作用，会带动下级干部进行自我批评。

2013年6月22日至25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门会议，其中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批评和自我批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央政治局内部，要倡导开展积极的善意的实事求是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大家坦诚相待、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总结经验教训，交流思想认识，达到帮助同志、增进团结、做好工作的目的。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有天下为公的宽阔胸襟，摒弃任何私心杂念，把为全中国人民谋利益作为自己唯一的追求，为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鞠躬尽瘁。中央政治局的行动，在全党引起强烈反响，为全党树立了榜样。习近平总书记还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放下架子，自觉把自己以一个普通党员身份摆进去，带头学习理论，带头听取意见，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又满腔热情欢迎批评包括尖锐批评。正是有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以及各级领导的带头行动，使批评和自我批评真正开展起来，并成为各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独特风景，这也是近年来党内生活中少有的现象，赢得了党内外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

四、要触及灵魂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党性锻炼的有力武器，不能只注意小的方法，而忽视大的方面，特别是要触及思想层面的问题，触及到灵魂深处。毛泽东曾经说过，“批评的主要任务，是指出政治上的错误和组织上的错误。”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并发展了这一重要思想。针对党内批评对问题触及不到、触及不深，强调要深挖根源、触动灵魂，让党员干部思想灵魂受到震撼洗礼。深入分析发生问题的原因，清洗思想和行为上的灰尘，既要解决实际问题，更要解决思想问题。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要做到触及灵魂和促进团结相统一，这个“统一”要侧重于“触及灵魂”。自我批评要“既从工作中找差距，又从思想上、党性上找差距，不把问题归咎于客观原因”。如果只注意小的方面，针对一些不痛不痒的问题，就会导致批评的庸俗化，不能真正解决问题。这是因为，思想上的观念，会对实践起反作用。人的行为，往往会受到思想上的认识影响。只有深入剖析，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分析思想认识上的原因，认真查找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上的问题，方能真正找到对策，制定出正确的改进办法。

五、实现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制度化、常态化

在党的历史上，批评和自我批评长期作为一种优良作风存在，仅仅是在党章中有所规定，而没有具体到党的组织制度中，特别是贯彻到党的各级组织、党员干部当中，没有真正实现制度化、常态化，而主要通过定期的集中性整风、整党运动或者上级组织的动员才会坚持比较好，由此使得批评和自我批评没有很好的发挥作用。以致一旦过于强调，往往造成运动化，上纲上线，搞成大批判，发生扩大化的错误，如1957年整风运动后期就发生了失误以致出现反“右派”斗争扩大化，1966年开始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

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把批评和自我批评作为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主要内容之一，写进1980年3月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准则对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有关做法进行了一系列的规定，确定了党内政治生活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基本规范。规定：“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时候，既要坚持原则，又要与人为善。”“对人对事要开诚布公，有什么意见，有什么批评，摆在桌面上。”“要纠正一部分领导干部中缺乏民主精神，听不得批评意见，甚至压制批评的家长作风。对于任何党员提出的批评和意见，只要是正确的，都应该采纳和接受。如果确有错误，只能实事求是地指出来，不允许追查所谓动机和背景。”“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和党的报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问题的讨论，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对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批评。党组织应当欢迎党员群众的批评和建议，并且鼓励党员为了推进社会主义事业提出创造性的见解和主张。”“对犯错误的同志进行批评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不可采取一哄而起的围攻、不让

本人辩解、也不让其他同志发表不同意见的‘斗争会’方式”。“犯了错误的同志，应该诚恳地接受党组织和同志们的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由于上级领导人员的缺点和错误，使下级的工作出了问题，上级要主动给下级承担责任，首先作自我批评。”“各级党委或常委都应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交流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些规定，为改革开放新时期恢复和发扬批评和自我批评优良传统提供了制度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经常开展积极健康的批评和自我批评，防止批评的“利器”变成“钝器”。领导干部打扫思想灰尘、祛除不良习气、纠正错误言行永无止境，永远都是进行时。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坚持问题导向，深刻总结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总结十八大以来的新经验，制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专门把批评和自我批评作为其中的重要方面，这为实现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奠定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意义与治本之策

王 巍

十八届六中全会是在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关键会议。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主题重要，系统阐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意义重大，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基本遵循；成果丰硕，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这两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全会最具标志性和历史性意义的成果，就是明确了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进一步认识六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可以从“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和依规治党的重大意义来加以把握。

“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更加明晰

2014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调研时提出了“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的“三个全面”。2014年12月在江苏调研时则将“三个全面”上升到了“四个全面”，提出要“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这标志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第一次提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抓手，具有极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我们党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和凸显对这一战略布局的重要意义。

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专题讨论全面深化改革问题。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当前中国面临的重大和紧迫问题作出系统改革部署。2014年10月，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讨论全面依法治国问题。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5年10月，十八届五中全会专题讨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问题。会议研究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2016年10月，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讨论全面从严治党问题，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

从三中全会到六中全会这四次中央全会的主题，正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逐一体现，从而使得这一战略布局的重要意义更加凸显，内在的逻辑关系也更加明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目标，全面深化改革是动力，全面从严治党是关键，全面依法治国是保障。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凸显，明确提出了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能否成功推进，关键就在于最后一个“全面”，即能否真正做到全面从严治党。

依规治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邓小平同志早已指出，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始终把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题中应有之义。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便是强调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有法度，“严”的法度或者说标准就是党章和党内法规。离开了党章和党内法规，就无所谓严还是宽。依规治党就是要求党章和党内法规必须成为衡量是否从严治党的标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深化标本兼治，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法规制度，强化党内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2014年10月，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王岐山同志提出了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建设“时间表”：确保到建党100周年也就是2021年时，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党中央连续制定和出台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

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一大批党内法规。十八届六中全会又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这两部重要的党内法规。这些法规的出台，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提供了重要内容。它们共同构成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合力，着力解决一个时期以来，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的问题。十八大以来的四年时间里，全面从严治党朝着严、紧、硬这个方向去努力，在依规治党上取得了明显的成绩。

依规治党的重要性还在于：依法治国，必先依规治党。如果说，依法治国还在路上，那么，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依规治党还在路上。因为，在我国所有的领导岗位中，95%是党员领导干部；国家公务员中，80%是中共党员。如果依规治党能够成为每个党员领导干部的执政意识，从而在头脑中形成了党内规则意识，那么依规治党就能得到很好实现。依规治党实现了，必定能有效推动依法治国的进程。因为，党章的第三条“党员义务”中，就明确规定了党员必须“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这本身就是党章明确规定的党员义务。很难想象，一名党员，如果连党规都不能自觉遵守，违背了却没有人去问、去管，他在履行法律职责时能够做到遵守法律规定，依法行政？从这个意义上讲，依规治党的实现对推动依法治国进程有着关键性的意义。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这两部重要的党内法规的出台，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具体要求的重要体现，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正所谓，“急则治其标，缓则治其本”。腐败现象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深恶痛绝。以雷霆风暴的手段反腐败，是治标；在治标的过程中，党中央就开始着手法规制度建设，正如总书记所讲，反腐败暴露出来的问题倒逼党内的法规制度建设。依规治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这就是治本。十八届六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必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推进而不断凸显。

(作者单位为中共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党员干部成长的重要保障

马正立

新形势下，我国党员干部成长环境发生深刻变化。那么，党员干部如何应对新形势可能提出的新要求和新挑战呢？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正是对此问题的有力回应。党内政治生活是党员干部在新形势下，可以借此加强自身锻炼从而获得成长的实践平台。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有利于为党员干部提供良好成长环境，

从而使党员干部提升自身主体地位和创造力。由此，通过进一步领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实质，从五个方面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可以为党员干部成长提供有利条件和坚实保障。

一、党内政治生活的实践与探索

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政治生活发展历程，可以证明，有什么样的党内政治生活，就有什么样的党员干部。可以说，党内政治生活是塑造党员干部的有效方式。一个党员干部是否可以获得健康成长，同是否经过严肃科学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密切相关。

建党之初，通过贯彻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原则，党内政治生活开展取得较好成效，党员干部权力获得基本保障。大革命后期，陈独秀等人的“家长制”影响了党内政治生活的正常开展，在此环境下，部分党员干部出现了主观武断和批评庸俗化等不良倾向，这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党员干部自身成长。此后，中国共产党人开始对党内政治生活不断进行新探索，在《古田会议决议》中提出“党内的生活要政治化、科学化”这一命题，为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指明方向。

遵义会议恢复了党内民主集中制，集体决策、集体讨论与集体领导的新局面，为党员干部成长提供有利条件。延安整风形成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等党内三大优良作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和“批判从严、处理从宽”原则的确立，为党员干部自身成长提供了具体实践形式和合理价值取向。此后，中国共产党人做出的《关于建立报告制度》《关于健全党委制》《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等一系列决定，规范了党内政治生活，使得一大批优秀党员干部不断成长起来，为解放战争胜利做出大量贡献。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内政治生活健康运行，形成了团结奋进的有利于党员干部健康成长的外部气氛。此后不久，党内政治生活的好传统由于缺乏有效制度来维持，偶尔走向不正常，导致广大党员干部一度被迫停止党内政治生活，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部分优秀党员干部健康成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党内政治生活逐步恢复正常，开始迈入规范化的良性运行轨道。1980年2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这有力保障了党内政治生活走向制度化。随着《准则》的制定和实施，党内不断激发出有利于党员干部成长的创造活力。随着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被打破，对党员干部各项权利的规定得以恢复，党员干部开始获得快速成长，并大力推动改革开放事业蓬勃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严肃和净化党内政治生活被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内政治生活在理论方面、实践方面，以及制度创新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广大党员干部普遍经历了一次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思想受到洗礼，灵魂受到触动，党性得到提高。党员干部唯有继续通过党内政治生活平台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寻求新形势带来的有利条件才能不断获得成长。

二、党内政治生活是党员干部成长实践平台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这为党员干部成长提供了有利空间。党内政治生活可以真正对党员干部起到教育、改造、管理和监督作用。

（一）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有利于为党员干部提供良好成长环境

从严治党是党员干部成长的有利保障，“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有利于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这是党员干部成长的有利环境。可以说，通过“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使党内政治生活真正起到教育改造提高党员、干部的作用”。只有坚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才可能形成好的政治生态，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马克思认为“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根据行为学派的学习理论，在外在条件的刺激下，人可以逐渐形成一套行为习惯，从而用来指导之后的行为过程。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党员干部党内实践总和，是党员干部锻造自身的重要训练场域，也是党员干部成长的实践平台。在现实政治生活的互动性实践中促进党员干部健康成长无疑是最为直接有效的途径。严肃党内生活可以及时发现、并处置不合格党员干部，有助于保持党的纯洁性，营造廉洁清正的政治生态环境。由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新形势下党员干部成长的现实要求，也有利于营造健康成长环境，为党员干部成长提供快速通道。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有利于党员干部实现自身政治化

人的政治化是“人们在特定的政治关系中，通过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实践活动，逐步获得政治知识和能力，形成和改变自己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的能动过程。”虽然“人天生是政治动物”，但并非天生便具备政治意识，或者可以正确处理复杂政治事务的知识和能力。特定的政治价值取向或政治行为模式需要经过人的政治化过程，即政治社会化。对于党员干

部来说，政治社会化体现为两方面，即个体的政治化与党员的政党化。这便要求党员干部正确了解和认识政治规则与政治现象，获得参与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技能等；又需要党员干部明确政治角色、提升政党的群体意识，从而自觉按照政党的特殊性规范自身行动。可以说，程序上的入党仅是党员干部获得党组织认可的第一步，党员干部成长更深层次的目标则是具备党员意识，并能够按照党组织要求行使权力与履行义务。尤其是随着政治活动日益复杂化、专业化，参与政治生活需要具备形成健康政治心理和政党意识，也就需要党员干部有更高的政治化水平。

那么，如何促进党员干部政治化和政党化，从而具备更高的政治素养和技能呢？党内政治生活对党员干部政治信仰形成与政党意识培育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党员干部只有保持纯洁和先进才能形成自身成长的强大内在定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有利于党员干部政治化和政党化过程的顺利进行；反之，则可能带来政治化和政党化进程失败，形成党员干部成长阻碍因素。

（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有利于增强党员干部主体地位

党员干部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主体意识程度，权利和义务能否得到充分保障，能否参与党内事务及党的管理活动。党员干部主体地位只能在具体的政治实践中才能得到体现和满足。党内政治生活正是党员干部实现主体地位的实践平台。党员干部虽然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主体，但是理论上的主体并不意味着实践中的主体。党员干部处于特定现实政治关系中，作为政治行为人要想实现政治主体性，前提条件是在符合政治运行规则的前提下，按意愿发生特定政治行为，也就是既能接受和遵守政治运行规则，又能在政治规则内自由自在地行使政治权利。

从另一个角度看，党员干部只有按照党内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才能真正成为党内政治生活主体，也只有主体地位得到切实提升，才能真正实现自身健康成长。也就是，党员干部只有在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中才能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才能体现其主体地位。反之，如果党内政治生活出现非正常化，既可能体现为党内政治规则的约束力下降，党成为松散的“自由人俱乐部”；也可能体现为党内权力过分集中，漠视党员的主体地位，党员不能充分行使民主权利。由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保证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即可以规范党员干部成长过程，又意味着党员干部的民主权利得到尊重和保障，这进一步增强了他们的主体地位，为其健康成长提供上升空间。

（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有利于提升党员干部积极性

党内生活能够使党员干部之间、党员干部与组织之间形成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保障必要的权威和秩序，使党组织更具活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积极性。政治生活正常化能保证党员干部教育与培养的顺利进行，提高党员干部对党组织的归属感与忠诚度，从而提升党组织凝聚力，也能保证党员干部充分行使民主权利，进而提升参与党内公共事务的积极性，从而提升决策科学性。反之，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党员干部就失去了体现主体地位、展示主体能力的实践平台，在某种程度上抑制了党员干部积极性发挥。

实践证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能够保证党员干部认真接受组织教育，通过充分的党性教育和实践锻炼，党员干部能够更加积极投身服务工作中；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可以保证实现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消除党员干部日常工作的散漫性或自发性；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可以保证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党的政策制定，及时了解党的大政方针政策，既能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也能提高党员干部贯彻落实党的政策的自觉性。

严肃党内生活意味着政党内部各种关系都能妥善处理，党员干部能够广泛深入地参与党的各项建设，党内权力也就能够得到有效监督和制约，党组织的权力威信即组织上的领导与服从关系被严格遵循，党规党纪得到普遍遵守，从而组织的权威得以维系，党的团结统一也就能够得到切实实现，从而为党员干部积极性提升创造有利氛围，促进党员干部自身成长。

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才能保障党员干部健康成长

党内政治生活是党员干部党性锻炼的基本平台，在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中，党员干部不断接受思想洗礼，清除政治灰尘，党性逐渐增强，觉悟不断提升，从而获得自身健康成长。

（一）创新活动展开思维，大力提高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科学水平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实现全面从严治党的长效工程，党内政治生态状况是判断全面从严治党成效的重要尺度。由此，增强战略思维，从基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高度来开展党内政治生活。遵循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和原则性，避免党内政治生活出现异化，切实保证遵循服从、民主、执行与团结等原则。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属于党的自身建设的范畴，必须摆在党的建设的大格局中来把握。由此，增强系统思维，从党内生活的大系统中，准确定位党内政治生活。也就是，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中贯穿这条主线，即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的总体布局，依托此来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提升。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顺势而为，自觉摒弃人治思维和运动式治党的不良影响，着力树立和强化法治思维，自觉运用法治方式来推进。与此同时，要使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强化党员干部底线思维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要使每一个党员干部坚决守住底线，即“四个服从”的政治底线、“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的团结底线、“讲真话不讲假话”的做人底线，并在守住底线的基础上，不断激励自身健康成长。

(二) 坚持民主集中制，深刻把握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基础关系

毛泽东曾经明确提出，要党有力量，依靠实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去发动全党的积极性。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离不开民主集中制，尤其是党员干部应正确认识民主集中制的精神实质，并不断提高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坚定性，无论是在工作中，还是在生活中，都要把民主集中制作为行为的基本遵循。此外，应注意科学划分民主集中制的适用范围。从精神实质上讲，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的根本原则和根本组织制度。但是，在实际运用过程中，一个组织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具体组织制度的实施情况。

坚持民主集中制，即把握好民主与集中关系，既要充分发扬民主，注重集思广益，又要做到科学决策，提高解决问题的时效性。一方面，积极疏通和拓宽党内民主渠道，充分调动党组织内部每位党员干部参与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做到重大问题决定先讨论，重大决策实施先发动。另一方面，严格规范和约束党员干部行为，保障党员干部正确履职用权，并始终以宪法和法律为行为准则，依法行使权力、并履行职责，保持正确的权力方向，实现决策的最大价值。

在贯彻民主集中制过程中，一是应正确处理党代会、党委会和常委会之间的关系，在完善党内选举制度的过程中，还要相应地完善党代表大会制度。二是建立科学合理的权力结构和权力运行机制，从根本上消除权力过分集中现象。三是大力推进和发展党内民主，保障广大党员干部权利，以及进一步推进党务公开，使公共权力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四是进一步规范民主集中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评估标准和过程。

(三) 严明党的纪律，努力增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主体自觉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提出，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由此，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铁的纪律挺在各项事业前面。一方面，党内政治生活是教育与培养党员干部的重要平台，也是党员干部之间发生关系，以及有效互动的党内公共领域。党内政治生活可以剔除党员干部

在思想和行为上所沾染的“灰尘”，以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坚持优良传统，自觉增强角色意识和政治担当。另一方面，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也是每个党员干部义务，每一个党员干部都要自觉积极参与净化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各项纪律，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体现到实际工作与生活中。而且职务越高、岗位越重要、党龄越长，标准要更高，自律要更严。

法律党纪党规既是约束党员干部用权履职的“金箍”，也是党员干部成长道路上的“安全带”。营造有利于党纪执行的文化氛围，形成全党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规范，强化党员干部对制度的认同和服从，使党纪执行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重视加强遵守纪律的宣传教育，使党员干部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任何时候都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同时，强化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员干部认真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始终听党话、跟党走，为发展做贡献，为群众谋利益。

(四) 提升制度化水平，强力激发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持久动力

实现政治生态“山清水秀”，保障党员干部健康成长需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真正使党内政治生活切实严起来，促进良好政治生态的重构和保持，必须持续发力，常态长效推进。这便需要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化、规范化，这是新常态引导党员干部经受党性锻炼的必由之路，也是促进党员干部成长最直接、最迫切的任务。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意义便充分体现于此。

在某种意义上，用法规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时势使然，更是规律使然。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史充分证明，只有以严明严格严谨的法规制度来规制党内政治生活，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用法规的力量保障和激发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制度基础，才能从根本上保证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必须切实把《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准则》等党内法规的学习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必修课，以知导行、以知促行。与此同时，可以把民主生活会的新实践、新认识、新经验总结提高，上升为理论，转化为制度，再用于指导实践，使党内政治生活质量获得提升，为党员干部成长创造有利条件。

(五) 加强党内监督，切实铸牢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坚强屏障

邓小平曾指出，在中国来说，谁有资格犯大错误?就是中国共产党。犯了错误影响也最大。所以，共产党必须接受监督，党员干部也要接受监督。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把党内的监督

制度化，顺畅了党内民主监督机制，明确了监督对象和内容，成立了专门的监督机关，这正是着力提升党内监督的有效举措。《条例》通过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表明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界限，这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供坚实保障。与此同时，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条例》的实施，强化检查监督的力度和权威，进一步完善检查和监督的措施和办法，通过定期检查、讲评通报、落实回访等措施，及时发现和纠正《条例》实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此外，可以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加强党内监督的同时还要加强党外监督，从而促使党员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从根本上保障党员干部健康成长。

（作者为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教授）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制度遵循

方 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并实施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战略，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基础工作和全党的重大任务。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相继专题研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把主题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提供了制度遵循。

一、为什么要制定准则

不少党员会问，1980年3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已经制定过《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也制定了一系列的党内法规，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系列重要讲话，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出了明确要求。那么，为什么这次十八届六中全会还要制定一部新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呢？

（一）制定准则是完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需要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确定的治国理政新方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其中，将其作为实现这一布局的根本保证，从而把党的建设上升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高度，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管党治党的高度重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党要管党，

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这次全会,以制定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修订党内监督条例为重点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这样“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就都分别通过一次中央全会进行了研究和部署,党的治国理政布局渐次展开,体现了党中央的整体设计。

(二)制定准则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抓党的建设,有一个鲜明的主题,这就是全面从严治党。至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执政近4年,在管党治党方面积累了新经验,为六中全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制定准则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管党治党中存在的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问题,党中央出台八项规定,整治“四风”,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在全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以德治党与依规治党相结合,弛而不息、持之以恒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创了党的建设新局面,也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党对新形势下从严治党规律的认识,深化了对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认识。不断总结历史经验和成功做法,并根据新形势任务和实践要求加以创新,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经验。通过召开六中全会,总结好近年来特别是十八大以来的经验和做法,将其上升为制度规定,以党内法规形式固化下来,这将为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制度保障。

(三)制定准则是进一步解决好党内政治生活中突出问题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但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要解决好这些问题,必须完善规范、健全制度,制定新的准则。这些问题,很多是改革开放初期未曾遇到的,1980年的准则显然已无法适应现在的需要。党的十八大和修订通过的党章以及党的十八届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对新形势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出了明确规定，有必要在坚持其主要原则和规定的基础上，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新规定。

同时，必须明确，制定新的准则，并不是要取代 1980 年的准则。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制定和颁布新准则，不是要替代 1980 年准则，而是要在坚持其主要原则和规定的基础上，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新规定。准则序言重申了 1980 年准则的主要原则和规定，强调指出，一九八〇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拨乱反正、恢复和健全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要继续坚持。值得注意的是，准则没有规定要废止《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而通常，新颁布的党内法规一般都会明确此前的党规废止。比如，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在颁布《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时，规定《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同时废止。可见，新老准则二者不是取代的关系，而是相互联系、一脉相承，都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遵循的制度。

二、准则有哪些鲜明特点

准则的制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刻总结党的建设历史经验，直面当前党内政治生活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聚焦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围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出明确要求。具体来看，有以下几个鲜明特点。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准则的制定，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为组长的文件起草组领导下进行的，深入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这直接体现在准则的具体条文上。比如，准则的主体部分，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等 12 个方面分别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规定。这些要求是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内容。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方面，准则规定“全体党员必须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这一规定正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 95 周年大会上讲话

的内容，他强调“我们党已经走过了95年的历程，但我们要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

(二) 继承与创新的有机统一

准则既深入总结了我们党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继承和发扬了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规定和优良传统，又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生动实践，对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进行了集纳，并深入分析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其中薄弱环节提出了明确措施，形成了新的制度安排，顺应了新形势新任务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要求，体现了时代性、创新性。

(三) 坚持问题导向

问题导向，是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鲜明品格，这也体现在制定准则上。准则聚焦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着力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推动解决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等问题。比如，针对当前部分党员碰到错误言行不敢亮剑的情况，在关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这一要求上，规定，全党必须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对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四) 以高级干部为重点

准则是对全党的行为作出的规范，其中重点在高级干部。为什么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主要考虑是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而抓好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组成人员是关键。把这部分人抓好了，能够在全党作出表率，很多事情就好办了。因此，准则序言部分指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准则稿中需要对高级干部提出要求的也都作了强调。准则结尾进一步强调，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从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做起。

高级干部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做到对党始终忠诚、永不叛党。

三、准则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从内容上看，准则分三大板块、12个部分。第一板块是序言，属于总论，阐述党内政治生活有关重大问题，包括重大作用、历史经验、突出问题、面临的形势任务以及重要性紧迫性、目标要求。第二板块是分论，是主体部分。第三板块是结束语，强调贯彻落实准则。其中，主体部分的12个方面要求，又可以将其分为六类。

(一) 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准则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这体现了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思想建党的要求。准则要求，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准则规定，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

(二)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准则规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如何维护党中央权威呢？接着，准则提出，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

(三) 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用一年多的时间，在全党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重点解决脱离群众的“四风”问题，强化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

这一活动，取得很大成效。但是，党脱离群众的危险仍然存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作风有所好转，“四风”问题有所收敛，但树倒根存，有些是在高压态势下取得的，仅仅停留在“不敢”上，“不想”的自觉尚未完全形成。鉴于此，准则规定，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全党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四)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

(五)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针对选人用人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准则专门将其列为一条。规定，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

(六)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加强权力制约方面推出了不少举措。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个重要路径就是强化权力监督，特别是强化纪委的监督作用，通过调整纪委机构设置、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实行中纪委派驻机构全覆盖、加强巡视监督等，落实纪委监督责任，有力地发现了一大批违纪违法案件线索，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准则吸收了这些经验，规定：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要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总之，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是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的重大制度成果。准则既总结了党的建设历史经验，又深刻总结了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新经验，把十八大以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下来，上升到党内法规层面，进一步扎紧了制度的笼子，健全了党内法规体系，必将为提高新形势下管党治党水平、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必须抓好“关键少数”

方 涛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以制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重点，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准则和条例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以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强调抓“关键少数”。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专门作了强调和说明。明确以高级干部为重点，抓“关键少数”，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决心、责任和担当。把握准则和条例的这一要求，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落实好准则、条例的关键。

一、深刻认识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必须抓住“关键少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以高级干部为重点，抓“关键少数”，不仅是准则和条例本身的规定，而且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为什么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主要考虑是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而抓好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组成人员是关键。把这部分人抓好了，能够在全党作出表率，很多事情就好办了。因此，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必须首先从这部分人抓起。”具体来讲，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虑。

（一）抓“关键少数”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的干部，是党的骨干，在党的组织当中发挥关键作用。先锋队，要求马克思主义政党在各个方面必须成为全社会的模范，特别是要求党的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要作表率，成为全社会的模范，这就对“关键少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我们党实行的是民主集中制原则，下级必须服从上级，全党必须服从中央。相应地，党的高级干部一言一行会对下级乃至全党产生示范性影响。这从党的组织体系中也可以看出。按照党章规定，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但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党代会和中央全会决定的是重大事项，而党中央治国理政需要处理大量事务，不少事务属于突发、紧急事务，这就需要由党的高级干部在日常工作中来处理。相应地，党的高级干部在党的政治生活中参与的机会更多，享有的权力更大。另外，同西方发达国家不同的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执政，是一党长期执政。在社会民主和国家民主机制不够健全的情况下，党的高级干部需要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以增强抵御消极腐化的能力。

（二）抓“关键少数”是党的建设的宝贵历史经验

从中国共产党 95 年来的历史来看，抓好“关键少数”是我们党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宝贵历史经验。延安时期，为解决党内的作风问题，毛泽东和党中央发动了整风运动，实现了党的新团结。这次整风运动之所以能取得重大成功，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以党的高级干部为重点，提高高级干部的思想理论水平。毛泽东十分重视高级干部的整风，认为举办高级学习组是搞好整风“极重要的关键”。1941 年 9 月 26 日，中共中央发出毛泽东亲自修改的《关于高级学习组的决定》。高级学习组把中央、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区党委或省委委员、八路军新四军各主要负责人、各高级机关一些职员、各高级学校某些教员包括在内，延安及各地高级学习组统归中央学习组（以中央委员为范围，毛泽东为组长，王稼祥为副组长）管理指导，按时指定材料，总结经验，解答问题。作为中央学习组组长，毛泽东亲自领导全党高级干部的整风，先后主持编辑《六大以来》《六大以前》和《两条路线》，作为高级干

部整风的学习材料。正是由于延安整风运动过程中，中央始终抓住高级干部这个关键不放，下大力解决高级干部思想问题，使整风运动取得了极大成效，为解放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汲取党的建设历史经验，坚持继承和创新的有机统一，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出台中央八项规定，并带头执行，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为全党树立了榜样，开创了党的建设新局面。

(三)抓“关键少数”的直接原因是当前一些“关键少数”存在的问题仍突出

之所以要抓“关键少数”，一个直接的原因，是当前有的高级干部存在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令计划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不仅暴露出他们在经济上存在严重问题，而且暴露出他们在政治上也存在严重问题，教训十分深刻。”“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一些党员、干部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严格执行党章，漠视政治纪律、无视组织原则”。一些高级干部中存在的这些问题，危害特别大，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影响很大，必须认真加以解决，这要求必须抓好“关键少数”。

二、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中抓好“关键少数”

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必须按照全会的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关键少数”，以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为重点，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带动全党执行准则和条例。

(一)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以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为重点

正是考虑到高级干部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准则序言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

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这一规定，不仅突出高级干部，而且还突出高级干部中的中央领导层即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序言的这一规定，为准则奠定了突出高级干部的基调，这在准则主体部分中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在坚定理想信念方面，准则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

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面，准则强调，“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

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方面，准则强调，“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方面，准则强调，“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

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方面，准则强调，“全党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既服务群众又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方面，准则强调，“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在研究讨论问题时要把自己当成班子中平等的一员，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注意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不能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支持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领导、实际上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负责、实际上无人负责。”

在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准则强调，“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凝聚智慧和力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能搞家长制，要求别人唯命是从，特别是不能要求下级办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下级应该抵制上级领导干部的这种要求并向更上级党组织直至党中央报告，不应该对上级领导干部无原则服从。”

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方面，准则强调，“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任何党员都不能游离于党的组织之外，更不能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

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方面，准则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示范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

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方面，准则强调，“党内监督必须突出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行使权力、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可以行使的权力按规则正确行使，该由上级组织行使的权力下级组织不能行使，该由领导班子集体行使的权力班子成员个人不能擅自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决不能行使。”

在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方面，准则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养成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自觉远离低级趣味。”“中央政治局要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带头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准利用权力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禁止违反财经制度批钱批物批项目，禁止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财物，禁止违反规定提高干部待遇标准。”“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拒腐蚀、永不沾，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坚决抵制潜规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上来。”

准则在结尾处进一步强调，“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从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做起。高级干部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做到对党始终忠诚、永不叛党。”为确保准则能够得到贯彻落实，准则进一步规定，要“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指导和督促高级干部在遵守和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上作全党表率。”

(二) 以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为重点，加强党内监督

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总则第六条明确规定，“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相比2003年12月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条例专门增加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这一章，强调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听取和审议全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汇报，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监督检查；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定期同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等等。

总之，以高级干部为重点，抓“关键少数”，这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决定的，是对党的建设历史经验的借鉴，是解决好干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客观要求。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必须把握好这一要求，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从我做起，以上率下，为全党作出表率，带动全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为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强大动力。